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池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池市监函〔2022〕450号

关于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教育系列 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消保委，市局有关科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要求，有效防范养老诈骗和非法集资风险，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守护老年消费安全，市市场监管局、市消保委决定联合相关部门在全市集中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教育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聚焦老年消费者普遍关注的重点消费领域，组织开展一系列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实现老年人对防范诈骗知晓率明显提升、识骗水平明显提升、防范能力明显提升，为老年消费者打造更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二、活动内容

重点围绕食品药品、保健品、金融保险、养老产品（服务）等老年消费领域的突出问题，以老年消费者喜闻乐见的形式，以案说法，普及防骗知识，深刻揭露养老诈骗的表现形式和严重危害，增强老年人防骗意识、科学理性消费。

（一）开展大型广场主题宣传活动。以“守好养老钱，远离消费陷阱，安享幸福晚年”为主题，联合市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委、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池州中心支行等部门开展大型现场咨询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制作宣传展板、张贴宣传海报、现场案例释疑等形式，向广大群众特别是老年人讲解选购保健品的注意事项，金融诈骗的类型、方式、防范金融诈骗的方法以及商品真假辨别方式等等，教育引导老年消费者识别消费陷阱，远离非法商业“会销”活动，养成理性消费习惯，帮助老年人守好“养老钱”。（责任科室：消保委秘书处、信用科、食品科、执法支队 时间：8月）

（二）发布防范养老诈骗倡议书及消费警示提示。市消保委、市市场监管局统一印制《致广大老年消费者的倡议书》，并结合侵犯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热点和典型投诉案例，适时发布消费提示、警示，揭示老年消费陷阱，普及科学理性消费知识，提醒老年消费者树立防诈骗意识，时刻保持警戒心理。（责任科室：消保委秘书处、信用科 时间：8月）

（三）开展老年消费教育宣传进老年大学活动。通过播放保健食品宣传片、发放《老年人消费教育指导手册》、开展防范诈骗专题讲座等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向广大老年消费者宣传

讲解保健食品、旅游出行、金融理财、养老生活、安全用药用械等方面知识和常见陷阱，增强老年人辨别真伪、防范消费欺诈能力。（责任科室：消保委秘书处、信用科、食品科、药化科、器械科 时间：9月）

（四）开展老年消费教育“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开展进社区活动，结合文明创建，向结对共建社区居民和服务对象开展一次防范诈骗入户宣传，向老年人宣传不要轻易泄露个人信息，不在陌生、不正规的机构、网站填写资料，妥善保护自己的银行密码、身份证号码等关键信息。开展老年消费教育“乡村行”系列宣传活动，针对老年消费领域的突出问题，结合侵犯老年消费者权益的典型案列，采取现场咨询、发放宣传折页、开设主题讲堂等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形式，到各县区巡回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老年消费防诈骗知识，提升老年人消费维权意识。（责任科室：消保委秘书处、机关党委、信用科 时间：8-9月）

（五）在池州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防范诈骗系列宣传活动。加强与池州日报、池州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合作，适时开展老年人防诈骗消费警示、涉老典型维权案列、涉老“食品”“保健品”科普知识的宣传报道，深刻揭露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手法、表现形式和严重危害，提升老年群众识骗防骗能力。（责任科室：信用科、办公室、执法支队、食品科、12315中心、消保委秘书处 时间：8-9月）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市局有关科室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性，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推进此项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及时组织提供宣传报道素材和参加相关活动，积极配合处理媒体宣传报道需求，推动涉老消费教育宣传工作常态化。

（三）注重宣传实效。要紧紧围绕“守好养老钱，幸福享晚年”主题，加大对老年人群体的宣传力度，构建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的立体宣传架构，线上线下同频共振，推动活动取得成效，不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附件：1. 致广大老年消费者的倡议书
2. 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标语



抄送：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分局、人行池州中心支行

附件 1

致广大老年消费者的倡议书

亲爱的老年消费者朋友：

您好！告别养育子女、职场打拼的辛劳，您已迎来人生最辉煌最惬意的时期。或护佑身心的健康、或促进财富的增值、或拓展生活的乐趣，相信您的关注点会更多地投向医疗保健、投资理财、旅游出行及养老生活，更加愿意为自己生活的幸福买单。

然而，随着老年消费市场的不断繁荣，一些不法分子把非法盈利的关注点也聚焦到老年人身上。他们针对老年人格外关注健康消费、容易受温情鼓动、求证消费信息渠道有限、消费心理急迫等特点，通过设置消费陷阱、虚假宣传等手段，大行坑老害老之道。近年来，市消保委、市市场监管局经常接到投诉反映，一些不法商家通过免费义诊、理疗体验、养生讲座、抽奖诱购、亲情拉拢、免费旅游、家访送礼等形式，忽悠老年人盲目购买高价保健品，一些老年人偏听偏信了商家的忽悠，购买了大量的保健品，不仅损失了钱财，还贻误了病情，不少老年人为此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保护老年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为了您能安享幸福晚年，根据全市关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市消保委、市市场监管局将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及涉老消费教育，依法严厉打击涉养老诈骗犯罪行为，广泛宣传防范养老诈骗常识，全力守护好广大老年朋友的“钱袋子”。同时，也希望各位老年朋友提高个人防范意识，防止上当受骗。现倡议如下：

一、保护个人信息，防止信息泄露。建议您在进行任何消费时，都要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注意不要随意将家庭住址、经济收入、身体状况等个人信息透露给向您推销的人，避免成为消费欺诈的对象。对短信、邮件、社交工具中发来的陌生链接不要轻易点击，更不要随便安装陌生应用。

二、理性购买商品，防止被人忽悠。建议您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根据对商品的科学判断，来决定是否需要购买某种商品；在购买商品时，要对商家的资质和商品的质量进行认真查验，通过正规的途径购买商品，不要轻信传单、小广告，不轻信推销人员对商品功效的宣传。

三、拒绝免费午餐，防止吃亏上当。建议您对街头巷尾来历不明的讲座及产品推销、手机上的意外中奖信息等，要保持高度的警惕，要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要盲目跟风或轻信这些宣传的骗局。

四、相信儿女劝告，防止冲动决策。建议您在购买商品前，要尽量征求家人特别是子女的意见，或者征求熟悉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千万不要一时冲动做决策，正式交易时最好要有子女陪同。

五、谨慎投资理财，防止利益风险。建议您不要涉足自己不了解的收藏品投资、高息理财等领域，因为高收益必然会伴随高风险，要坚信“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六、凡事保留证据，防止空口无凭。建议您在消费时，一定要向商家索取并妥善保管好发票和相关消费凭证，确保有消费纠纷时，有足够的证据支持自己维权。

亲爱的老年消费者朋友，构筑一个安全、诚信、放心的消费环境，是我们共同的愿望。如果您在消费中遭遇欺诈，请您及时拨打12345、12315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池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2年7月

附件 2

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标语

1. 坚决打击养老诈骗犯罪 铁腕守护人民财产安全
2. 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3. 提高识骗防骗能力 严厉打击养老诈骗
4. 织密防范诈骗安全网 共筑老年生活防护线
5. 守住养老钱 幸福享晚年
6. 增强老年人防诈“免疫力” 守护好长辈养老钱
7. 养老投资需谨慎 “高额回报”要小心
8. 天上不会掉馅饼 小心地上有陷阱
9. 理性选择养老服务 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10. 科学保健防骗局 理性养老享康健